



获取更多药品安全知识，请扫描下方二维码

## 坚守初心使命 强化药品监管 省药监局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



6月17日至6月21日，安徽省药监局利用一周时间，组织局机关处以上干部和直属单位负责人，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集中学习。局党组书记、局长吴丽华主持并全程参加学习教育活动。

□ 邵亮 记者 王伟伟 文/图

### 组织集中学习研讨

安徽省药监局分别召开了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七、八、九次扩大会议，深入学习了党的十九大报告、《党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药品监管工作的系列

重要指示精神等重点内容。5名基层党组织书记紧密联系实际，围绕“如何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实践，推动药品监管工作”主题作了研讨发言。邀请省委党校方堃教授，作了题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历史探索与基本经验》的专题辅导报告。

### 开展革命传统教育

在渡江战役纪念馆、安徽名人馆，党员干部通过聆听现场解说、观看历史文物资料展示，深入了解我党光辉的战斗历程，深情缅怀革命先烈的丰功伟绩，深切感悟红色经典的时代内涵，使广大党员干部接受了一次深刻的爱

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在渡江战役纪念馆大厅，全体党员干部重温了入党誓词。

### 开展廉政警示教育

在蜀山监狱廉政教育基地，党员干部们先后参观了“安徽省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展”、观看了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片《失去自由的日子》以及听两名犯罪服刑人员现身说法，全体党员干部的思想和心灵接受了洗礼，认识得到提高。大家纷纷表示要不忘初心，牢记药品监管职责使命，做到遵纪守法、清正廉洁、忠诚担当、克己奉公，争做无愧于新时代的药品安全人民卫士。

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全体党员参加了

专题辅导。省局各级基层党组织积极召开党员大会，同步跟进开展学习教育。

吴丽华局长要求，下一步，省局各级党组织要严格按照省委规定的重点内容，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始终。要组织党员干部在认认真真开展自学、原原本本诵读《选编》《纲要》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等形式，积极开展集中学习研讨、革命传统教育和廉政教育，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力求以学懂促深化、以弄通促消化、以做实促转化，确保省局主题教育取得实效。

## 为期5个月，面向全省“大排查” 我省开展疫苗储存和运输专项监督检查

夏季高温天气，对于疫苗的储存和运输要求提高。近日，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开展疫苗储存和运输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自2019年6月1日至10月31日，对全省承担疫苗储存配送的药品经营企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预防接种单位疫苗储存和运输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通知》对此次专项监督检查的任务分工、检查内容等进行了明确。其中，由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相关市局，负责第二类疫苗配送企业、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苗质量的监督检查，并根据情况对省辖市组织开展辖区内疫苗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进行督查；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苗质量的监督检查，并负责对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接种单位疫苗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进行抽查、督查，抽查比例不低于15%；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防接种单位疫苗质量的监督

检查。

为确保此次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取得实效，《通知》要求，全省各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要相互支持配合，加强信息沟通，形成工作合力。在具体检查过程中，要对照《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版)》规定，对承担疫苗储存配送的药品经营企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预防接种单位的人员与制度管理、储存运输设施设备管理、储存运输温度监测、储存运输管理、储存运输温度异常处理及发现问题报告等内容进行全面检查。要全面排查疫苗安全风险，加强风险研判，采取针对性措施做好疫苗质量监管工作。要在体系监管的基础上，随机抽查在库疫苗品种，并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对储存配送及使用环节存在的问题，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进行跟踪检查落实。涉嫌疫苗质量问题的，由县级以上负责药品监管的部门依法处理。对检查中发现因管理不到位、制度不落实及设施设备等问题，由卫生健康部门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 石跃新 记者 王伟伟

## 安徽启动 芬太尼类药品专项检查

芬太尼适用于镇痛、辅助麻醉。为加强芬太尼类药品监管和风险排查，严防流失、滥用，安徽省药监局日前印发通知，从7月起至9月底，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为期3个月的芬太尼类药品经营专项检查。

通知明确，省药监局负责组织全省芬太尼类药品经营环节专项检查工作，对全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省药监局抽调的检查员开展集中专项检查工作，对省药监局集中检查移交的芬太尼类药品购进异常的医疗机构进行延伸检查，改革过渡期内督促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自查工作，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此次专项检查，将重点检查芬太尼类药品经营企业销售档案或供药档案是否完整，核对货、账、票、款一致性以及购买方资质审核情况，跟踪销售流向，核查药

品出入库及配送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等情况。专项检查中发现医疗机构购进芬太尼类药品异常的，重点核查医疗机构货、账、票、款是否一致以及质量安全管理情况，并联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核实该类药品的使用情况。

通知要求，监督检查中如发现安全隐患或管理漏洞，督促企业及时完善管理制度，限期整改到位；发现医疗机构购进异常等情况，及时通报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对从事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严厉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通过专项检查，全面掌握我省芬太尼类药品经营管理现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芬太尼类药品经营秩序；进一步发现芬太尼类药品管理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有针对性地完善管理制度，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有效保障合法医疗需求，严防流失或滥用。